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陳珮珊

洪麗夢

陳聖文

陳彩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巨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

被告 鈞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遲延賠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159萬6823元（80萬1823元+79萬5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王宣雄